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九)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截止 2027 年 31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3.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5.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6.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7.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十)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截止 2025 年 21 月 31 日)

(十一)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截止 2027 年 31 月 31 日)

(十二) 扶贫货物捐赠 (截止 2025 年 21 月 31 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提示 1】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提示 2】“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十三) 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增值税 (有变化)

在 2023.1.1—2027.12.31 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是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提示】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时，有扣除项目的，其应税行为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这个是判断是否超过小规模 500 万标准时使用）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余额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案例分析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6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 月、5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

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第二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案例分析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 月和 5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第二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案例分析 3】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为 28 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须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提示】上述的小规模纳税额适用 1%征收率的政策，不适用于不动产销售。（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适用征收率为 5%）

【案例分析 4】A 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B 市和 C 市都有建筑项目。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为 60 万元，其中，在 B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为 40 万元，在 C 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为 20 万元。因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为 60 万元，超过了 30 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 A 市可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B 市实现的销售额 40 万元，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 C 市实现的销售额 20 万元，无须预缴增值税。

【提示】无需预缴不代表无需纳税申报，由于该企业 2023 年第一季度已经超过 30 万销售额，不得享受免税政策。

【案例分析 5】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可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案例分析 6】某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1 月 5 日，自行开具了 1 张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其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 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提示】一般情况下开几个点抵扣几个点，如果开 3%，下游抵扣 3%，那么纳税人就应该按照 3%缴纳增值税。

【案例分析 7】某小规模纳税人经营摩托车销售业务，月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

“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批发机动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车辆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时，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四）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十五）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注册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提供交通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六）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七) 进口种子种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八) 出口货物保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免征增值税

(十九)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 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 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 医疗机构受托提供服务、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 (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适当关注医疗机构免税项目 (按照目录及限定价格提供医疗服务)

2. 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民用喷气式飞机暂按 5%征收增值税

知识点 4: 即征即退: 9 项

(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提示 1】纳税人应同时具备 7 个条件, 如: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等。

【提示 2】即征即退的退税比例五档: 30%、50%、70%、90%、100%。

(二) 飞机维修劳务: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6%的部分即征即退。

(三) 软件产品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 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例题·单选题】某软件开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68 000 元, 从国外进口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 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 000 元。本月购进一批电脑用于软件设计,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0 000 元。该企业上述业务应退增值税 () 元。

A. 6920

B. 8040

C. 13800

D. 21840

答案: C

解析: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68000×13%+200000×13%-100000×13%=21840 (元), 税负=21840÷(68000+200000)×100%=8.15%, 即征即退税额=21840-(68000+200000)×3%=13800 (元)。